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之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各子公司業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 衍生性商品

- (一)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 (二)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 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 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 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

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第五條 前條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訂定如下

一、本公司投資限額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 (二) 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
- (三) 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二、子公司之投資限額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投資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 (二) 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十。
- (三) 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評估程序

- (一) 由需求單位以紙本《簽呈》提出評估報告說明原因、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資料，並會辦財會單位後，呈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之權責主管核准。
- (二) 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需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三)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第（二）款第3目之會計師意見。
- (四)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五)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二、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層級

1. 交易金額新臺幣五億元以下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
2. 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億元者，需提董事會通過後始為之。
3. 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應遵照辦理之。

(二) 執行單位

1. 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2. 詢比議價及採購應依【集團專案採購發包管理辦法】辦理。
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登記、管理。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評估程序

- (一)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於事實發生日前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作業程序

- (一) 授權額度、層級
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
- (二) 執行單位
 1. 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2. 應依【投資循環】辦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一、評估程序

- (一)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二) 由需求單位以紙本《簽呈》提出評估報告說明原因，並會辦財會單位後，呈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之權責主管核准。

二、作業程序

- (一) 授權額度、層級
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
- (二) 執行單位
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

一、評估程序

-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亦應依相關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四)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五)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六)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3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七)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

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3. 前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八)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目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應將前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九)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十)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十一)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層級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 依第七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2. 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3.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4.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5.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6.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目之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目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7. 第一目及第六目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財會單位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須由財務長指派。交易之確認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另交割人員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或確認之人員為之。

(四) 縢效評估要領

1. 避險性交易

依照商品種類由財會單位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

2. 非避險性交易

已實現部位由財會單位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評估日之收盤價，定期清算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呈報董事長核閱。

(五)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

據本公司所涉及之風險項目（如匯率、利率或專案所產生風險）進行避險，避險部位契約總額不得超過被避險部位總額。

2. 非避險性交易

由財務單位擬訂交易商品種類及金額後，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投資性交易總金額之上限，依交易所需繳保證金之金額計算，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

(六)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1. 全部契約：為總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2. 個別契約：為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二、 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層級

每一筆交易皆需由承辦人員先經財務長核准後，送董事長核備。如有修

正，亦必須經財務長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 執行單位

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三) 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三項第（九）款、第四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一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三、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以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管控。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風險。

(六) 法律風險管理

簽署之契約、規範應經過法務室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八)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九)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四、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五、 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三)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時，第一款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二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 評估程序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 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

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四)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五)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 (八)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十) 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十一)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十二)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十一）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

一、 應公告申報項目、時限及公告申報標準

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

元以上。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六、本公司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適用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應公告申報標準，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總資產為準。
- 四、子公司適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三款、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

第一款、第十條第二項關係人進行交易應履行程序之認定標準時，應以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六條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 一、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二、 若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 若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四、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九條 本程序制定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1 日。